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2-044 号《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2-045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2-046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2-047 号《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立新董事长、王志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东华科技 2022-047 号《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东华科技 2022-047 号《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